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詹仁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仁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受刑人詹仁嘉(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轉讓偽藥、妨害秩序、洗錢防制法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陳述部分，已表示：附表編號5至6有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4已執畢，請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以維護受刑人之權益等旨，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共6次)、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有3罪與毒品有關、2罪同為洗錢罪)，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受刑人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確定，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並非全然不同，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給予過度刑罰優惠，認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顯然過輕等情狀，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部分(即如附表編號4所示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緝字第247號執行完畢之罪)，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持有第三級毒品	轉讓偽藥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09月15日	111年8月中旬某日	111年09月0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0068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83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8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285號	112年度訴字第186、446號	112年度訴字第186、44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3年04月02日	113年04月0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519號	112年度訴字第186、446號	112年度訴字第186、446號
	確定日期	113年02月27日	113年05月21日	113年05月21日

備註			

編號		4	5	6
罪名		妨害秩序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3日	111年12月22日	111年12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188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156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15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24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21日	114年11月05日	114年11月0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24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0號
	確定日期	114年2月25日	114年12月09日	114年12月09日
備註				